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聽覺生物醫學微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

## 一、學分學程名稱（含中、英文）

中文：聽覺生物醫學微學分學程

英文：Ear and Hearing- Biomedical Sciences Micro program

## 二、設置宗旨

培育學生具備生物醫學跨領域素養及應用，並著重於聽力學與生物醫學之課程融合。

## 三、參與單位

本校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醫學系、生物醫學研究所。

## 四、課程規劃與授課師資：參見附件一。

## 五、所需資源（空間、設備、人力、經費等）之安排：將使用解剖實驗室、本校及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現行教學空間。

## 六、學程委員會之設置及成員：參見附件二。

## 七、招生名額：上限為 40 名。

## 八、學程修業規定：參見附件三。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聽覺生物醫學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書

附件一

## 一、微學分學程科目表：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一上(學士班)	AS124解剖學實驗	1	學程必修
二下(學士班)	AS248聽覺生物醫學概論	2	學程必修
三上(學士班)	AS395老人暨遺傳聽力學	2	學程必修
三下(學士班)	AS206研究方法	2	學程必修

二、修讀依據：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

## 三、主要授課師資：

- (1) AS124解剖學實驗：醫學系邱美妙老師
- (2) AS248聽覺生物醫學概論：聽語學系許益超老師、謝麗君老師、陳姵妤老師、生物醫學研究所 林正勇老師
- (3) AS395老人暨遺傳聽力學：醫學系蔡循典老師、聽語學系許益超老師、陳姵妤老師
- (4) AS206研究方法：聽語學系洪錦怡老師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及成員

- 一、 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及成員。
- 二、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學分學程申請增設、變更與停辦之計畫擬訂及審議。
  - (二) 學分學程之教學發展及課程改進。
  - (三) 提供各學分學程發展相關之諮詢及興革意見。
  - (四) 審議其他與學分學程發展相關之重要事宜。
  - (五) 辦理學生修讀本系學分學程之申請、甄審、學分成績採認、證明書核發、放棄資格等相關事宜。
- 三、 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如下：
  - (一) 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 (二) 委員：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六名，系主任、副主任、語言治療組學科主任、聽力組學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聽力組及語言治療組各推派乙名教師為代表，任期兩年。
  - (三) 列席：本委員會得邀請開設學分課程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 四、 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位委員為代理人。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次開會均須作成紀錄，並於會後一週內陳請主席核定。
- 五、 本委員會對於學分學程之增設、變更及停辦等決議須提至系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聽覺生物醫學微學分學程』修業規定

## 一、受理申請之資格條件及甄審方式

### (一)申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作業規定」所訂資格條件。
2. 本學分學程委員會得自訂其他資格條件，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 (二)甄審方式：書面審查。

## 二、課程規劃(必選修科目學分、應修學分總數及其他修讀規定)

### (一)本微學分學程為學士班微學分學程，合計7學分。

### (二)本微學分學程之課程均為本學系必、選修課程，學生須修畢規定之4門課7學分(詳如附件一所列)且成績及格，始符合授予學分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 (三)本微學分學程部份課程得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如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相關作業將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